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無線電視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1/01/01~101/01/31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 (通傳播字第)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華視	通傳播字 10048057530號 處分日期： 101/01/05	花漾嘉年 華	099/01/10 09:00~10:00	節目廣告化	內容略如下:(一)宣稱快樂舒暢法具通(通鼻抗敏)、消(消腫排膿)、止(止痛)、抑(抑菌)、調(調理)五大特色功能，是純天然草本，無任何副作用。(二)詳細解說拒絕鼻炎、遠離流感快樂舒暢法五大特色的成分及效果.....(四)另在廣告中同時搭配插播「遠離過敏 拒絕鼻炎 給自己一個機會 擁抱舒暢人生 關懷專線：0800-77-44-77」字卡廣告；另播出「敏通好鼻氣」產品廣告，內容宣稱：「.....敏通好鼻氣將多種珍貴草本植物(畫面出現白芷、辛夷、細辛、蒼耳子、蔥白圖片)精心煉製，通、消、止、抑、調五大獨特優勢，不僅能抗通鼻，而且能強化內臟功能，提高肺脾腎器官代謝率，改善過敏性鼻炎，遠離流感、氣喘威脅，擁有呼吸順暢，快樂人生.....」等。前揭內容明顯表現出媒體為特定商品宣傳之意涵，節目內容未與廣告明顯分開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規定。	罰鍰 NT\$150,000

罰鍰： 1 件 警告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 NT\$150,000 元